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 衛生與福利組

### 106年度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 一、開會日期：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601會議室
- 三、主席：呂委員建德(陳副局長坤皇代) 記錄：廖思涵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0 42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觀旅局 建設局 社會局	<b>教育局：</b> 一、規劃每週 2 次稽查，每次 2~3 園，106 年 1~8 月已稽查私立幼兒園 35 園、公立幼兒園 18 園，合計 53 園。 二、教育局要求學校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及「遊戲器材安全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及早發現缺失，即刻加以改善，檢核表每月進行檢查，每半年報局備查，另為了解學校遊戲器材狀況，教育局已派員對本市各校遊戲器材進行體檢，若發現有急迫性危險者，將要求學校進行緊急處置。106 年本局迄今補助后里區泰安國小等 8 校修繕學校遊戲器材，總經費計 950 萬 977 元，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將補助學校修	1.繼續列管。 2.請各相關單位依據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進行管理，請依委員意見敘明目前所管場所家數、列管規劃、依規辦理機構自主檢核或稽查之情形，請補充或修正最新辦理情形。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繕遊戲器材 5,000 萬元，協助學校汰換不合宜遊戲器材，以維護校園安全。</p> <p><b>衛生局：</b> 今年度已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於 4 月啟動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聯合稽查，均依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核定本)」分別據權責進行查核，截至 8 月止總計查核列管共 53 家餐廳業者。</p> <p><b>經濟發展局：</b></p> <p>一、本局謹依 主席裁示事項將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按「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每年進行定期安全稽查。</p> <p>二、106 年 1 月 25 日新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後法規及兒童遊戲設施檢查有大幅異動情事，爰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承辦，假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舉辦「106 年兒童遊戲場種子講師研習培訓」各 1 場，中部研訓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二日)，本局商業科現由股長、承辦科員及稽查員報名參訓，期能與時俱</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進，與新法規銜接並增進專業知能，本年度原預計稽查行程為配合上開參訓時間，改參訓後再進行實地稽查(預計 106 年 11 月)，俾落實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業務。</p> <p>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允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僅所列辦理單位，謹依主席前次裁示，回歸一般常態業務稽查及管理，爰請解除本案列管。</p> <p><b>觀光旅遊局：</b></p> <p>一、有關本市轄管 2 處遊樂園，每年辦理 2 次定期督導考核，並不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稽查作業，以維護兒童少年生活環境。</p> <p>二、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分別對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遊樂區進行 106 年上半年度定期督導考核；另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對麗寶樂園進行「馬拉灣」水上樂園開園營業前安全檢查，及 106 年 5 月 3 日對麗寶樂園「摩天輪-天空之夢」正式對外營運前安全檢查，計 2 次不定期檢查。</p> <p>三、辦理 106 年 3 月 28 日東勢林場遊樂園定期督導考核時，</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業者確實已加派專人引導林場遊樂設施，以提高設施安全性。另業管場域安全專業人員訓練，已與本府建設局承辦人江建嘉股長協調完成一同辦理。</p> <p>四、稽查結果：</p> <p>(一) 定期檢查</p> <p>106年1月19日對麗寶樂園進行106年度上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另106年3月28日對東勢林場進行106年度上半年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定期受檢次數為2次，檢查結果無重大違規及缺失事項。</p> <p>(二) 不定期檢查</p> <p>106年4月20日對麗寶樂園進行106年度麗寶樂園「馬拉灣」水上樂園營業前安全檢查，及106年5月3日對麗寶樂園之「摩天輪-天空之夢」正式對外營運前安全檢查，總計兩家觀光遊樂業不定期受檢次數為2次，均為合格。</p> <p><b>建設局：</b></p> <p>全市目前有522座公園中有484處有設立兒童遊戲器具，除每月定期進行安全稽查，並設立巡查</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員機制每週至少巡檢一次。</p> <p><b>社會局：</b></p> <p>一、本局所管社會福利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目前有3家，9月30日前完成安全稽查。（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p> <p>二、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已擇定11月15日辦理研習訓練。</p> <p>三、管理之權責劃分部分於106年2月8日本局以府授社婦字第1060021784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日府授家字第1050601440號函檢送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一份，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一案，函告本府各一級機關知悉，106年9月7日以中市社少字第1060092389號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符合規範之各類別主管機關派業務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106年兒童遊戲場種子講師研習培訓」及「106年兒童遊戲場採購人員培訓研習」，屆時</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中央所請講師會針對規範作說明。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下列決定辦理：

(一) 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

1. 有關「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計畫」，請衛生局針對參與商家提供識別標章，提高能見度，以利家長和孩子辨識及運用。
2. 請教育局督管所轄學校針對自備便當之學生，能提供蒸飯箱等友善飲食環境。
3. 請教育局宣導兒少網路成癮之對象應向下(幼兒園)實施，以盡早杜絕問題。
4. 請衛生局加強向家長宣導腸病毒預防及因應措施，並建議中央修法，將家長端落實「生病不送托」法制化。
5.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兒少自殺防治成果(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補充參與對象及帶來的成效。

(二) 兒少福利措施

1. 請社會局針對兒少安置機構內有性騷、性侵議題之兒少，應加強處遇，在管理面加強工作人員性教育及性侵害防治的知能，在制度面進行夜間巡邏等，並利用機構聯繫會報辦理相關訓練。
2. 因一例一休實施後，兒少安置機構每一位孩子每月有可能接觸到數位不同的照顧者，請協助安置機構加強管理，以穩定內部問題。

(三) 兒少安全

1. 請警察局分析兒少交通事故傷亡原因，再針對宣導對象設計交通安全宣導，並結合校園實際案例，更能提高效益並確實降低風險。另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兒童意外事故原因及相關因應策略。
2. 鑑於臺中市 16-24 歲青少年機車傷亡佔總體死亡數近九成，請教育局及警察局提出因應策略。

3. 請社會局將居家托育人員 40 項環境安全檢查指標行文予都發局，轉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告，加強民眾意識。
4.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兒少意外事故傷害統計數據，以做為未來擬定防制機制的參考。
5. 請衛生局可藉由衛生所施打疫苗或幼兒門診進行衛教宣導，直接提供家長居家安全檢核表，宣導兒童事故傷害防制。

#### 捌、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分工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月25日以衛授家字第1050601410號函檢送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一份(參閱附件六)，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本局隨即於106年2月8日以府授社婦字第1060021784號函轉新公告之規範予本府一級機關知悉。

二、規範第5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即規範第4點規定主管機關類別劃分之主管機關辦理），建議依管理規範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列入主辦機關。

**辦法：**經討論並通過後，修正工作報告分工第四大項工作重點「辦理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訓練」主辦機關為各類場所主管機關辦理。

**業務單位補充：**另因應法令及社會變遷，部分工作重點和內涵恐不合時宜，如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應修正為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有關提供兒童相關優惠措施，原為「臺中市體育處」業務，因應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本項資料原由教育局填報部份修正為運動局。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委員和各機關協助檢視工作報告尚需增刪的部分，提供業務單位再做修正，俾提大會討論及確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